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賣方之名稱、地址及資料之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計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所作調整之報表。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編製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由本集團實際收購之日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賬目；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相關之調整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結尾部份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之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k) 有關各賣方資料之陳述。